

訴 願 人 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廢字第 41-100-0301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31 日 18 時 40 分，於本市萬

華區萬大路○○巷○○弄口，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廢棄物（利樂包飲料盒）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0 年 1 月 31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7976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3 月 1 日廢字第 41-100-03016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2885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8 月 2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100 年 6 月 22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

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 次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違反事實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裁罰基準 (新臺幣)
29	第 27	第 50	隨地吐痰		1,200 元-6,000	1,200 元
	條第 1 款	條	、檳榔汁		0 元	
			、檳榔渣			
			，拋棄紙			
			屑、煙蒂			
			、口香糖			
			、瓜果或			
			其皮、核			
			、汁、渣			
			或其他一			
			般廢棄物			
30	第 27	第 50	工程施工		1,200 元-6,000	1,200 元
	條第 2 款	條	污染		0 元	
31	第 27	第 50	塗鴉行為		1,200 元-6,000	6,000 元
	條第 2 款	條	污染環境		0 元	
32	第 27	第 50	任意棄置		1,200 元-6,000	6,000 元

			條第	條	一般廢棄	0 元		
	2 款				物、傾倒			
					餘土、廢			
					營建混合			
					物或裝潢			
					修繕廢棄			
					物			
33	第 27	第 50	收集清除	第 1 次	1,200 元-6,00	1,200 元		
			條第	條	資源回收	0 元		
	2 款				物進而有	1 年內第 2	2,400 元	
					買賣行為	次		
					者，污染			
					地面、池	1 年內第 3	3,600 元	
					塘、水溝	次		
					、牆壁、			
					樑柱、電	1 年內第 4	4,800 元	
					桿、樹木	次		
					、道路、			
					橋樑或其	1 年內第 5	6,000 元	
					他土地定	(含) 次		
					著物之普	以上		
					通違規案			
					件			
					收集清除		1,200 元	
					資源回收			
					物進而有			
					買賣行為			
					者，污染			
					地面、池			
					塘、水溝			
					、牆壁、			

			樑柱、電			
			桿、樹木			
			、道路、			
			橋樑或其			
			他土地定			
			著物之按			
			日連續處			
			罰案件			
34	第 27	第 50	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	1,200 元-6,00 0 元	1,200 元	
	條第	條	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且不屬項			
			次 30 到項			
			次 33 違反			
			事實之案			
			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飲料盒係訴願人邊走邊喝不小心掉落，且訴願人立即拾起，並未違法；又該址現場亦無警語標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廢棄物（利樂包飲料盒）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光碟 1 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6 月 28 日環稽收字第 10031288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

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該飲料盒係其邊走邊喝不小心掉落，且訴願人立即拾起，並未違法，又該址現場亦無警語標示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

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6 月 28 日環稽收字第 1

0031288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於 100. 元 .31 日下午在萬大路○○巷內執勤時發現邱君將喝完後之飲料罐（利樂包）任意丟棄在○○弄口.....」等語。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復有採證光碟 1 片及照片 3 幀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隨地丟棄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另縱如訴願人所述其經稽查人員告知後已拾起該遭棄置之飲料盒，惟此屬事後改善措施，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內容所示，訴願人棄置該飲料盒之處即有「為維護環境整潔，嚴禁任意棄置垃圾」之警語標示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為由予以處分，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訴願人確有棄置廢棄物情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